

湖南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8年第一期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扬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湖南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8年第一期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对“2018年第一期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第一期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湖南汝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第一期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



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1月14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债券为“2018年第一期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并说明了本期债券发行情况、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形式和计票投票方式、拟审议议案，会议议事程序、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

目、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截止时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10 时以非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电子邮件提交投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符合《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8 日，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交易时间(下午 15:00)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与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共 3 家，所持有的本期

债券表决权数额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的 100%。

除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发行人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拟提前兑付“2018 年第一期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 1 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数额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的 50%；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 2 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数额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的 50%；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 0 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数额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的 0%。

《关于调整“2018 年第一期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的代理人共

计 1 家, 所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数额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的 50%; 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 2 家, 所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数额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的 50%; 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 0 家, 所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数额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的 0%。

根据投票结果, 上述两项议案均未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上述两项议案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2018 年第一期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扬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第一期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扬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何学文
(何学文)

经办律师: 吴国正
(吴国正)

2015 年 1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3022721X

仅供债券持有人会议使用

湖南扬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27日

执业机构

湖南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102007106683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5431026000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日





持证人

何学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828196805171616

仅供债务持有人会议记录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郴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0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扬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102024107400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21431026028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01 30 日



持证人 吴国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26199405190013

仅供律所持用

